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主席)

孫德仁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莊進興

莊進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朱僑發

黃兆強

莊進國

非執行董事

朱步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華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炳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 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國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美霞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網址

<http://www.northern.com.hk>

股份代號

73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提呈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毛利率減至8%（二零零四年：13%），而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1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41港仙（二零零四年：0.34港仙）。

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個艱難之年度。原料價格持續高企，加上中國珠江三角洲人手電力皆短缺，對本集團製造業務本年度之成本及利潤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現時有明確跡象顯示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將見反彈。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亦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並已取得若干新客戶。儘管本人對本集團來年之表現審慎樂觀，惟由於本集團集中於其現有製造業務，原料價格波動將仍為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因此，本集團將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尋求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於年內對本集團不斷鼎力支持。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毛利率減至8%(二零零四年：13%)，部份原因為原料價格急劇上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1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41港仙(二零零四年：0.34港仙)。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表現受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金屬價格突然急升之嚴重打擊。本年度內，原設計製造業務銷售之增長強勁，緩和了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之流失，惟只能抵銷部份減幅，因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仍然非常倚賴原設備製造業務。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業績為負貢獻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00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已見反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同期增長近300%，從已接獲的訂單可預見，很有可能於未來三個月錄得高增長。新開發之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表現理想，而原設計製造銷售數字亦不斷提升。預期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將有顯著改善，惟原料價格波動仍為主要風險因素。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與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相似，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亦受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價格突然急升之不利影響，全年營業額減少9%至4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材料及製造成本增加造成價格必需上調，導致銷售額減少所致。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業績由去年之正貢獻2,900,000港元轉為負貢獻3,100,000港元。

為改善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表現，該業務分類已計劃透過為現有產品組合引入新型號刺激營業額及毛利率，並已成功取得多個工具及文具主要分銷商新客戶。預期來年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將在營業額方面取得溫和增長，業績有望改善。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5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2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將為數約16,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款重組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1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則升至101%(二零零四年：81%)。

從管理層之角度來看，本集團具有充足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資產。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喜利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一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以代價7,15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沙田富騰工業中心之所有投資物業(「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貢獻為盈利淨額約1,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北方工業城。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作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並不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投資狀況及計劃(續)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2,000,000港元將廠房及機器升級，以應付來年增加中之訂單。倘需要新生產設備以有效地完成新原設備製造訂單，或當出現適合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或會批准特別預算。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其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6,1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4,869,957,7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合併股份及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合併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合併」)，並於合併實行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新股。

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日期」)生效。因此，本公司於緊隨合併後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少了95%，而每股行使價則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合共965,000股新股。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股本及購股權(續)

終止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9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企圖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及未有接收包銷股份，公開發售因此被終止。本公司正就針對有關包銷商而採取之必需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9.7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約**16.47%**)。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8,000,000**股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48,000,000**股新股上市及買賣。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香港物業(二零零四年：100%)及約61%(二零零四年：88%)之本集團中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2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9,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o)「僱員福利」一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額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1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最後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發出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僱員

本集團約有 1,430 名僱員，其中大部份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生產基地北方工業城工作。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並視乎表現而訂定。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莊聲元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經驗。莊先生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廣東省公共關係協會副會長、中國廣東省深圳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中國揭陽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全港各工業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僑塑膠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等多個社團之公職。除上述及其他公職外，莊先生亦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莊進興先生，36歲，莊聲元先生之兒子。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於該等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傑工業有限公司（「高傑」）之市場推廣經理。

朱僑發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行政事務。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且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行政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亦為高傑之助理總經理（行政）。

黃兆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控制。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核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同興」）之財務總監。

董事簡歷

莊進國先生，33歲，莊聲元先生之兒子。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監管及控制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並為本集團發掘新業務機會。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高級經濟師。莊先生亦為高傑及同興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陳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家證券買賣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鄭國興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一家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分銷中草藥之業務。彼擁有豐富之中草藥分銷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第7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呈列(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4,062,750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452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34%，其中最大客戶佔18%。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聲元 (主席)
孫德仁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莊進興
莊進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朱僑發
黃兆強
莊進國

非執行董事：

朱步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華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炳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 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國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朱僑發先生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炳炎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淳先生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及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莊聲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莊聲元先生為同略有限公司(「同略」)之實益及控股股東，本年度於有關向本集團租賃汽車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務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莊聲元(附註2及3)	51,762,094	4,700,000	—	56,462,094	0.58%	
朱僑發(附註4)	80,000	—	—	80,000	0.00%	
黃兆強(附註5)	16,000,000	—	—	16,000,000	0.16%	
	<u>67,842,094</u>	<u>4,700,000</u>	<u>—</u>	<u>72,542,094</u>	<u>0.74%</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附註1：於計算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時使用了股份數目9,739,915,410股(為預期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869,957,705股增加100%後之股份數目)，因上述所有董事已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知書內。

附註2：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3：莊聲元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彼所持有之25,881,04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所持有之2,3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等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進一步認購28,231,047股新股份之權利。

附註4：朱僑發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彼所持有之4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進一步認購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附註5：黃兆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彼所持有之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進一步認購8,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2,600,000,000	26.69%
詹培忠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00,000,000	26.6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其他	3,589,257,705	36.85%
李月華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3,589,257,705	36.85%
馬少芳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3,589,257,705	36.85%
蔡敏智	直接實益擁有	<u>243,500,000</u>	<u>5.00%</u>

附註1：計算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詹培忠先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時使用了股份數目9,739,915,410股（為預期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869,957,705股增加100%後之股份數目），因上述所有主要股東將彼等各自認購新股份之承諾及責任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知書內。

計算蔡敏智先生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時使用了股份數目4,869,957,70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知書內並無資料顯示彼有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認購新股份。

附註2：該等權益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為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3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承諾根據公開發售進一步認購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3：該等權益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控制之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持有，為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所包銷之最多3,589,257,705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授予若干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93,074
流動資產	9,045,425
流動負債	<u>(41,099,382)</u>
	<u>(29,760,883)</u>
股本	2,000,031
累計虧損	<u>(31,760,914)</u>
	<u>(29,760,88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9,025,387港元，並已作出減值撥備16,025,387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擁有過境牌照之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已償還該信貸融資，而有關擔保已解除。
- (c)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5,66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此外，莊女士墊支予本集團**610,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698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墊支予本集團**3,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墊支**250,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250,000**港元予莊進中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非或曾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前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但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年報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致：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557,653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771,124港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採取多項措施，以於可見將來盡快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現已採取之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能否成功，以及長遠而言能否令其業務有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及未能令其業務有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主要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吾等對此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陳維端
執業牌照號碼P0071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5	70,084,060	81,001,038
銷售成本		<u>(64,855,361)</u>	<u>(70,651,252)</u>
毛利		5,228,699	10,349,786
其他收入	5	2,572,216	2,668,9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u>(6,181,382)</u>	<u>(7,363,214)</u>
行政開支		<u>(17,492,204)</u>	<u>(18,174,067)</u>
其他營運開支		<u>(1,144,990)</u>	<u>(140,000)</u>
		<u>(24,818,576)</u>	<u>(25,677,281)</u>
經營業務虧損	6	(17,017,661)	(12,658,540)
融資成本	7	<u>(2,107,764)</u>	<u>(2,133,108)</u>
除稅前虧損		(19,125,425)	(14,791,648)
稅項	8	<u>(511,344)</u>	<u>(733,28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	<u>(19,636,769)</u>	<u>(15,524,931)</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u>0.41港仙</u>	<u>0.34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89,777,775	99,151,6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	459,469
		89,777,775	99,611,1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469,604	14,907,3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0,389,460	7,609,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8,604	3,232,06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	3,000,000
有抵押定期存款	18	500,000	5,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4,199,721	1,690,698
		39,817,389	35,439,9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1,083,400	9,764,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97,998	7,932,10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3,172,079	42,527,045
應繳稅項		1,659,370	1,676,15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2	229,914	636,39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3	14,270,547	1,721,69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1,655,405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4,206,329	289,167
		66,375,042	64,546,999
流動負債淨額		(26,557,653)	(29,107,0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20,122	70,504,067
非流動負債			
付息長期銀行借款	21	17,441,209	4,745,41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2	9,178	594,442
遞延稅項負債	26	5,326,687	5,373,249
		22,777,074	10,713,106
資產淨值		40,443,048	59,790,96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48,699,577	48,038,077
儲備	29	(8,256,529)	11,752,884
		40,443,048	59,790,961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莊進國

董事
黃兆強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商譽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444,577	24,482,848	(22,478,515)	12,442,368	(11,152,801)	51,728	23,235,609	26,581,237	72,025,814
行使購股權	2,593,500	—	—	—	—	—	—	—	2,593,500
重估盈餘	—	—	—	696,578	—	—	—	696,578	696,57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5,524,931)	(15,524,931)	(15,524,93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7,710,678</u>	<u>11,752,884</u>	<u>59,790,96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038,077	24,482,848	(22,478,515)	13,138,946	(11,152,801)	51,728	7,710,678	11,752,884	59,790,961
行使購股權	661,500	—	—	—	—	—	—	—	661,500
公開發售產生之開支	—	(420,098)	—	—	—	—	—	(420,098)	(420,098)
重估盈餘									
— 總額	—	—	—	10,934	—	—	—	10,934	10,934
— 遞延稅項	—	—	—	36,520	—	—	—	36,520	36,5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9,636,769)	(19,636,769)	(19,636,76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699,577</u>	<u>24,062,750</u>	<u>(22,478,515)</u>	<u>13,186,400</u>	<u>(11,152,801)</u>	<u>51,728</u>	<u>(11,926,091)</u>	<u>(8,256,529)</u>	<u>40,443,04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保留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699,577</u>	<u>24,062,750</u>	<u>(22,478,515)</u>	<u>13,186,400</u>	<u>(11,152,801)</u>	<u>51,728</u>	<u>(11,926,091)</u>	<u>(8,256,529)</u>	<u>40,443,048</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7,710,678</u>	<u>11,752,884</u>	<u>59,790,961</u>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125,425)	(14,791,648)
融資成本	2,107,764	2,133,108
利息收入	(24,059)	(21,524)
折舊	3,734,504	3,446,20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93,960)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1,144,990	(440,0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5,200)	(6,400)
呆壞賬撥備	340,986	140,0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280,051	580,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760,349)	(8,960,262)
存貨(增加)／減少	(6,842,302)	974,69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000,000	(3,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26,537)	(797,5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20,664)	573,453
應付賬款增加	1,318,965	620,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165,896	(916,7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655,405	—
應付董事之款項增加／(減少)	3,917,162	(85,000)
用於經營之現金	(10,692,424)	(11,591,25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37,300	—
已繳中國內地所得稅	(216,000)	—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771,124)	(11,591,258)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369,438)	(4,636,645)
已收利息	24,059	21,5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7,093,960	—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500,000	(5,000,0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0,248,581	(9,615,12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661,500	2,593,500
就公開發售支付之開支	(420,098)	—
新籌措銀行貸款	—	26,321,302
償還銀行貸款	(1,782,812)	(17,497,286)
償還其他貸款淨額	(1,122,642)	—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991,749)	(648,709)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10,326)	(83,201)
已付利息	(2,097,438)	(2,049,907)
有關連人士墊支之款項	12,548,849	1,721,698
增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	(524,249)
	<u>6,785,284</u>	<u>9,833,14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85,284	9,833,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262,741	(11,373,23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4,296)	8,808,93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98,445</u>	<u>(2,564,2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9,721	1,690,698
銀行透支	(501,276)	(4,254,994)
	<u>3,698,445</u>	<u>(2,564,296)</u>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4,382	57,49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54,441,716	53,785,689
		54,476,098	53,843,1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6,750	336,75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0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255,285	22,831
		592,035	1,859,58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23,236	921,113
付息其他借貸	20	—	1,500,000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3	5,660,0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764,450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556,329	254,167
		(8,504,015)	(2,675,280)
流動負債淨額		(7,911,980)	(815,699)
資產淨值		46,564,118	53,027,48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48,699,577	48,038,077
儲備	29	(2,135,459)	4,989,411
		46,564,118	53,027,48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莊進國

董事
黃兆強

第32至第7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2樓A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4,93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557,653港元(二零零四年：29,107,099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771,124港元(二零零四年：11,591,258港元)。

儘管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表示關注，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其資金流動性：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莊女士」)訂立新信貸協議，以將為數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將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換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總額為12,4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及計劃中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持有其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系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或所受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以往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兩者之差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專為準備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須長期在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嚴重阻礙轉移資金至本公司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出現變動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方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一般指付運貨物至客戶及轉讓所有權時)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銷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e)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得超過二十年)內撇銷。倘屬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商譽會列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辨別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倘適用))計算。以往於收購時以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以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賬面值。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而且預期不再發生之外在特別事件而產生，而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亦消滅了該項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費用已導致預計使用有關固定資產可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獨立資產基準自損益表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損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予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2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並基於其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且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惟倘租賃期所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當時賬面值予以折舊。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組合基準自損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損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則自損益表扣除，藉以在租賃期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損益表扣除。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被視作呆賬時須就此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算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預算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儲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通知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列賬。

l)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往年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值時使用之估計方法更改時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內記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負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有關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借貸成本乃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一段時間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並將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o) 僱員福利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續)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舊計劃」)之僱員營辦舊計劃。舊計劃之營運方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倘僱員於獲得本集團全數僱主供款前離開舊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以沒收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扣減。舊計劃於結算日仍在營辦。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由此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於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者，相反亦然。倘與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可能(較無可能之機會大)會流出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撥備會定期檢討，並調整至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數字。倘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彼等會被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117,145	47,642,313	23,640,790	30,229,484	3,326,125	3,129,241	70,084,060	81,001,038
其他收入	183,075	923,774	1,129,375	673,657	1,235,707	1,050,000	2,548,157	2,647,431
總計	<u>43,300,220</u>	<u>48,566,087</u>	<u>24,770,165</u>	<u>30,903,141</u>	<u>4,561,832</u>	<u>4,179,241</u>	<u>72,632,217</u>	<u>83,648,469</u>
分類業績	<u>(3,129,999)</u>	<u>2,888,822</u>	<u>(9,067,512)</u>	<u>(11,386,540)</u>	<u>(4,844,209)</u>	<u>(4,182,346)</u>	<u>(17,041,720)</u>	<u>(12,680,064)</u>
利息收入							<u>24,059</u>	<u>21,524</u>
經營活動虧損							<u>(17,017,661)</u>	<u>(12,658,540)</u>
融資成本							<u>(2,107,764)</u>	<u>(2,133,108)</u>
除稅前虧損							<u>(19,125,425)</u>	<u>(14,791,648)</u>
稅項							<u>(511,344)</u>	<u>(733,28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9,636,769)</u>	<u>(15,524,93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續)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資產	26,055,651	26,523,484	102,909,866	100,972,022	629,647	7,096,091	129,595,164	134,591,597
未分配資產							—	459,469
資產總值							<u>129,595,164</u>	<u>135,051,066</u>
分類負債	8,468,191	9,768,390	11,177,355	8,489,229	7,754,882	1,449,783	27,400,428	19,707,402
未分配負債							<u>61,751,688</u>	<u>55,552,703</u>
負債總值							<u>89,152,116</u>	<u>75,260,10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82,542	554,766	3,024,666	2,864,280	27,296	27,156	3,734,504	3,446,202
呆壞賬撥備	340,986	—	—	140,000	—	—	340,986	140,0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93,072	—	686,979	580,000	—	—	1,280,051	580,00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虧絀)	—	—	(1,144,990)	(610,000)	—	1,050,000	(1,144,990)	440,00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	125,200	6,400	—	—	—	—	125,200	6,40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虧絀)	121,600	(4,399)	(110,666)	700,977	—	—	10,934	696,578
資本開支	<u>539,594</u>	<u>1,031,778</u>	<u>825,664</u>	<u>4,614,867</u>	<u>4,180</u>	<u>—</u>	<u>1,369,438</u>	<u>5,646,64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東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5,312,246</u>	<u>33,972,767</u>	<u>7,821,107</u>	<u>1,723,538</u>	<u>13,593,866</u>	<u>19,831,606</u>	<u>14,357,419</u>	<u>10,461,465</u>	<u>3,606,375</u>	<u>5,694,548</u>	<u>5,393,047</u>	<u>9,317,114</u>	<u>70,084,060</u>	<u>81,001,038</u>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4,099,050</u>	30,392,210	<u>105,496,114</u>	104,199,387	<u>129,595,164</u>	134,591,597
資本開支	<u>173,178</u>	<u>1,010,939</u>	<u>1,196,260</u>	<u>4,635,706</u>	<u>1,369,438</u>	<u>5,646,645</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剉刀*	<u>43,117,145</u>	47,642,31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u>23,640,790</u>	30,229,484
租金收入總額	<u>3,326,125</u>	<u>3,129,241</u>
	<u>70,084,060</u>	<u>81,001,038</u>
其他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u>1,093,960</u>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440,0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u>125,200</u>	6,400
利息收入	<u>24,059</u>	21,524
雜項收入	<u>1,328,997</u>	<u>2,201,031</u>
	<u>2,572,216</u>	<u>2,668,955</u>
總收入	<u>72,656,276</u>	<u>83,669,993</u>

* 此數額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4,018	480,000
已售存貨成本	64,855,361	70,651,2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21,285,241	22,834,0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4,877	660,126
	21,620,118	23,494,159
折舊		
— 自置資產	3,589,296	3,045,984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45,208	400,218
滙兌虧損淨額	192,170	523,587
汽車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74,000	474,000
呆壞賬撥備	340,986	140,0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280,051	580,00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144,990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支出	2,015,696	1,788,73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81,742	261,174
融資租約利息	10,326	83,201
	2,107,764	2,133,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稅項	12,317	251,000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	49,600	91,426
	<hr/>	<hr/>
	61,917	342,426
遞延稅項(附註26)	449,427	390,857
	<hr/>	<hr/>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11,344	733,2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943,276)	(13,780,210)	2,817,851	(1,011,438)	(19,125,425)	(14,791,648)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3,840,074)	(2,411,536)	929,890	(333,775)	(2,910,184)	(2,745,311)
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11,131)	201,918	(111,131)	201,918
毋須課稅收入	(239,956)	(510,142)	(698,521)	—	(938,477)	(510,142)
不可扣稅開支	630	180,188	—	578,779	630	758,96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4,106,935	3,027,851	—	—	4,106,935	3,027,851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86,808)	—	—	—	(86,808)	—
撥回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446,126	—	—	—	446,126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253	—	—	—	4,253	—
稅項開支	391,106	286,361	120,238	446,922	511,344	733,2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59,998</u>	<u>200,00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59,671	7,965,398
— 公積金供款	<u>103,848</u>	<u>119,430</u>
	<u>7,663,519</u>	<u>8,084,828</u>
	<u><u>7,823,517</u></u>	<u><u>8,284,828</u></u>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9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u>1</u>	<u>1</u>
	<u><u>13</u></u>	<u><u>10</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7,161	1,723,0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406	24,000
	<u>2,001,567</u>	<u>1,747,007</u>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2</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704,772港元(二零零四年：6,561,57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4,931港元)，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46,403,321股(二零零四年：4,548,528,197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961,000	43,719,000	8,744,150	31,282,973	10,656,866	1,375,597	143,739,586
添置	—	—	—	1,323,769	45,669	—	1,369,438
出售	(6,000,000)	—	—	—	—	—	(6,000,000)
重估虧絀	(1,144,990)	(955,010)	—	—	—	—	(2,100,0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42,763,990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137,009,024
按成本值	—	—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53,429,024
按估值	40,816,010	42,763,990	—	—	—	—	83,580,0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42,763,990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137,009,0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4,457,008	28,729,266	10,026,018	1,375,597	44,587,889
本年度折舊	—	1,091,144	1,182,774	953,395	507,191	—	3,734,504
重估時撇銷	—	(1,091,144)	—	—	—	—	(1,091,14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5,639,782	29,682,661	10,533,209	1,375,597	47,231,2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42,763,990	3,104,368	2,924,081	169,326	—	89,777,77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961,000	43,719,000	4,287,142	2,553,707	630,848	—	99,151,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5,782
添置	4,18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62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8,284
本年度折舊	27,296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8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82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98
	<hr/> <hr/>

列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427,466港元(二零零四年：1,705,274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進行重估，根據其現有用途評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6,460,000港元，而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倘適用)計算之估值則為36,303,99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121,6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餘696,578港元)及重估盈餘125,2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餘6,400港元)已分別自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損益表中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28,887,455港元(二零零四年：29,797,57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附註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i)	6,460,000	6,340,000	—	—	6,460,000	6,340,000
中期租約 (ii)	—	—	36,303,990	37,379,000	36,303,990	37,379,000
	<u>6,460,000</u>	<u>6,340,000</u>	<u>36,303,990</u>	<u>37,379,000</u>	<u>42,763,990</u>	<u>43,719,000</u>

附註：

- 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 i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其公開市場現有用途評估之價值為**40,816,01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40,816,010**港元(二零零四年：47,96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6,105,881**港元(二零零四年：34,396,469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741,016	35,741,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7,846,342	69,320,05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88,346)	(15,518,083)
	<hr/>	<hr/>
	90,199,012	89,542,985
減值撥備	(35,757,296)	(35,757,296)
	<hr/>	<hr/>
	54,441,716	53,785,689
	<hr/>	<hr/>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傑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電子 消費產品
喜利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025,387	16,025,387
	16,025,387	16,025,387
減值撥備	(16,025,387)	(16,025,387)
	—	—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	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精輝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5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路板
番禺精輝電路版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內地	50	製造電路板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賬目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原料	12,867,535	10,679,308
在製品	3,167,594	2,425,270
製成品	4,434,475	1,802,775
	<u>20,469,604</u>	<u>14,907,353</u>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載列於上文)之賬面值約為8,824,283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60天內	6,783,415	6,659,435
61天至90天	727,044	57,701
超過91天	2,879,001	892,646
	<u>10,389,460</u>	<u>7,609,782</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9,721	1,690,698	255,285	22,831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0	—	—
	<u>4,699,721</u>	<u>6,690,698</u>	<u>255,285</u>	<u>22,831</u>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0)	—	—
	<u>4,199,721</u>	<u>1,690,698</u>	<u>255,285</u>	<u>22,831</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795,257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60天內	6,530,879	6,033,316
61天至90天	1,425,517	292,778
超過91天	3,127,004	3,438,341
	<u>11,083,400</u>	<u>9,764,435</u>

2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01,276	4,214,102	—	—
— 無抵押	—	40,892	—	—
	<u>501,276</u>	<u>4,254,994</u>	<u>—</u>	<u>—</u>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69,406	30,216,330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1)	224,039	6,555,721	—	—
其他短期貸款，無抵押	377,358	1,500,000	—	1,500,000
	<u>23,172,079</u>	<u>42,527,045</u>	<u>—</u>	<u>1,5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附息長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4,039	6,555,721
第二年	16,244,301	953,7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0,262	1,974,533
五年後	336,646	1,817,147
	<u>17,665,248</u>	<u>11,301,136</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0)	<u>(224,039)</u>	<u>(6,555,721)</u>
非流動部份	<u>17,441,209</u>	<u>4,745,415</u>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經營之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尚餘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於結算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238,560	687,297	229,914	636,399
第二年	11,830	461,874	9,178	449,7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0,854	—	144,734
	<u>250,390</u>	<u>1,310,025</u>	<u>239,092</u>	<u>1,230,841</u>
減：未來融資成本	<u>(11,298)</u>	<u>(79,184)</u>		
租約責任之現值	239,092	1,230,84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229,914)</u>	<u>(636,399)</u>		
非流動部份	<u>9,178</u>	<u>594,44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莊鄭文珊女士	14,270,547	1,471,698	5,660,000	—
莊進中先生	—	250,000	—	—
	<u>14,270,547</u>	<u>1,721,698</u>	<u>5,660,000</u>	<u>—</u>

莊女士為莊聲元先生之妻子，而莊進中先生為莊聲元先生之兒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信貸協議。據此，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該信貸」）。授予該信貸之目的為使本集團備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該信貸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莊女士簽署新信貸協議以將該信貸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女士同意授予本公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的一年或更長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兩者中之較早者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信貸協議，將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女士亦墊支610,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698港元）予本集團。該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6.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公平 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於股本入賬之遞延稅項	—	—	255,446	255,446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386,148)	—	(4,709)	(390,8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059</u>	<u>169,485</u>	<u>(5,198,324)</u>	<u>(4,913,78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059	169,485	(5,198,324)	(4,913,780)
於股本入賬之遞延稅項	—	—	36,520	36,520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162,918)	—	(286,509)	(449,4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59)</u>	<u>169,485</u>	<u>(5,448,313)</u>	<u>(5,326,6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59,46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326,687)</u>	<u>(5,373,249)</u>
	<u><u>(5,326,687)</u></u>	<u><u>(4,913,780)</u></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85,393,656港元(二零零四年：65,251,262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u>4,544,457,705</u>	<u>45,444,577</u>
已行使購股權	<u>66,150,000</u>	<u>661,500</u>	<u>259,350,000</u>	<u>2,593,500</u>
年終	<u>4,869,957,705</u>	<u>48,699,577</u>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本年度內，66,150,000份(二零零四年：259,350,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按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66,150,000股(二零零四年：25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661,5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93,500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批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之價格**** 港元
董事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3,35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2
孫德仁先生	35,000,000	-	(35,00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15
黃兆強先生	35,000,000	-	(18,000,000)	-	-	17,000,000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u>77,850,000</u>	<u>-</u>	<u>(60,850,000)</u>	<u>-</u>	<u>-</u>	<u>17,000,000</u>				
僱員										
莊藺文珊女士*	1,150,000	-	(1,15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14
其他僱員	6,450,000	-	(4,150,000)	-	-	2,300,000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01	0.024
	<u>7,600,000</u>	<u>-</u>	<u>(5,300,000)</u>	<u>-</u>	<u>-</u>	<u>2,300,000</u>				
總數	<u><u>85,450,000</u></u>	<u><u>-</u></u>	<u><u>(66,150,000)</u></u>	<u><u>-</u></u>	<u><u>-</u></u>	<u><u>19,300,000</u></u>				

*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本年度內66,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66,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661,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19,300,000份(二零零四年：85,4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4%(二零零四年：1.8%)。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9,300,000股(二零零四年：85,45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4,500港元)。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去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為22,478,515港元。商譽乃按其成本值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包括去年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應佔之重估盈餘5,024,251港元。此部份之重估儲備不得用作抵銷因於重新分類後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而僅可於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股份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股份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12,931,866)	11,550,9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561,571)	(6,561,5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482,848</u>	<u>(19,493,437)</u>	<u>4,989,41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19,493,437)	4,989,411
公開發售產生之開支	(420,098)	—	(420,0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704,772)	(6,704,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62,750</u>	<u>(26,198,209)</u>	<u>(2,135,45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值為1,01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673,993	485,473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144,000	144,000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墊支3,000,000港元予其聯營公司。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償還3,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1,655,405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往來戶口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已償還該信貸融資，而有關擔保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女士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5,66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此外，莊女士墊支本集團610,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698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墊支本集團3,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墊支250,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250,000港元予莊進中先生。
- (g)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聲元先生合共墊支約5,99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3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b) 40,816,1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9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26,105,881港元(二零零四年：34,396,469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c) 941,94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應收賬款。
- d) 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2,971,753	3,405,2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31,241	9,284,548
五年後	2,312,597	3,017,770
	<u>12,215,591</u>	<u>15,707,584</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輛汽車。所議定汽車之租賃期為一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u>197,500</u>	<u>197,5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2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9,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o)**「僱員福利」一節。於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b)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為**55,201,866**港元(二零零四年：**88,137,723**港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300,000,000**港元，但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243,497,885.2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此外，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減少了**95%**，而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則由每股**0.01**港元增至每股**0.20**港元。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2,48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8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倘適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70,084</u>	<u>81,001</u>	<u>106,657</u>	<u>75,343</u>	<u>39,8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126)</u>	<u>(14,792)</u>	<u>3,147</u>	<u>2,674</u>	<u>(25,059)</u>
稅項	<u>(511)</u>	<u>(733)</u>	<u>(423)</u>	<u>(1,085)</u>	<u>(7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u>(19,637)</u>	<u>(15,525)</u>	<u>2,724</u>	<u>1,589</u>	<u>(25,805)</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19,637)</u>	<u>(15,525)</u>	<u>2,724</u>	<u>1,589</u>	<u>(25,805)</u>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u>129,595</u>	<u>135,051</u>	<u>133,296</u>	<u>134,320</u>	<u>124,781</u>
負債總值	<u>(89,152)</u>	<u>(75,260)</u>	<u>(61,270)</u>	<u>(63,311)</u>	<u>(64,909)</u>
	<u>40,443</u>	<u>59,791</u>	<u>72,026</u>	<u>71,009</u>	<u>59,872</u>